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林進堂 (住、居所詳卷)  
訴訟代理人 林律均 (住、居所詳卷)  
被告 江俞欣 (住、居所詳卷)  
盛方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慧 (住、居所詳卷)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 
法官 張恂嘉  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